

大同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鼓勵學生修習學程相關課程，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訂定「大同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本要點設置院、系（所）學分學程，提供學生修讀。
前項所稱學分學程，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院、系（所）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。
- 三、 學分學程之設置應由各教學單位訂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。其要點含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之相關規定，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四、 學程規劃之課程至少修讀 6 門 18 學分。
- 五、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應依各學程之規定提出申請，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，始得修讀。
- 六、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之選課及修業年限，須依學則規定辦理；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，申請延長修業期限。
- 七、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相關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八、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前一學期，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方可終止實施。
- 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